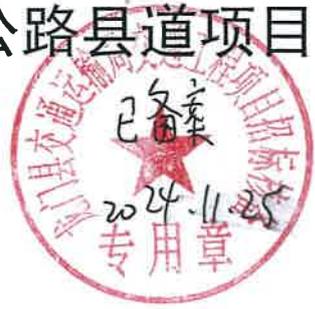


广东省

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

施工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龙门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广东宏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施工检测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1324-04-01-719055、2406-441324-04-01-846813、2406-441324-04-01-653090、2405-441324-04-01-471602、2405-441324-04-01-518600		
投资项目名称	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施工检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县财政（含债券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由5个工程项目组成，分别位于龙门县龙华镇、麻榨镇、龙潭镇，实施路线分别为县道X206线麻榨至酥醪段改建工程（18.272km）、县道X218线左潭至茶湖段改建工程（19.977km）、县道X219线沙迳至麻榨段改造工程（21.020 km）、县道X222线左潭至南昆山段改造工程（24.359 km）、县道X229线永汉至河下段改造工程（28.130 km），合计路线总长约111.758km，分别采用三级或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实施内容主要为路面拓宽、加铺沥青等内容。</p>		
招标内容	<p>本次检测内容为对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施工进行专项检测和交（竣）工检测，专项检测主要包括边坡锚杆拉拔、有效预应力检测、孔道注浆密实度、高边坡边坡监测等；交（竣）工检测主要包括对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抽检和实体质量检测，其中，过程抽检项目包括粗集料、细集料、水泥等主要原材料，实体质量检测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具体详见检测方案和检测费用清单）</p>		
工期（交货期）	300日历天（暂定），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最高投标限价	3488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具有类似工程试验检测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试验检测能力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二）本工程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p>	

		<p>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四）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有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完成过1个类似工程的施工检测项目，且其中至少1个施工检测项目里程不少于28km。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的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龙门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地址	龙门县龙城街道香滨东路40号
招标人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752-798069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三环南路17号大坤金洲广场1栋1单元28层03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2-2866986
招标监督机构	龙门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2-778110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p> <p>(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招标日程安排表》，电子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标投标系统提交（投标人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参与开标会议，可派交易员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开标地点参与开标会议。</p> <p>(3)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PDF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进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3.6.2条规定执行。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PDF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广东CA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或《翔晟PDF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p> <p>(4) 电子交易全程适用《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p> <p>(5) 鉴于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上传工作。</p> <p>2. 交易平台</p> <p>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p> <p>联系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体育西路6号城投大厦二楼</p> <p>电话：0752-7988079</p>		
发布时间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门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香滨东路 40 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2-79806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三环南路 17 号大坤金洲广场 1 栋 1 单元 28 层 03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28669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施工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12月， 建设周期：10个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县财政（含债券资金）统筹安排解决，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300 日历天（暂定），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4 其它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提问内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上提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投标系统上提出。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标投标系统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澄清内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上发布。 澄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标投标系统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标投标系统上进行，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标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招标投标系统上进行，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34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12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汇款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 采用现金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1）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 （1）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选择对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按操作规程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开具工作，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推送的电子数据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2）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费应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的缴费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需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利息退还方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规定办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五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人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投标人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中标候选人须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一正三副的书面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含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其他投标人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详见《 <u>招标日程安排表</u>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详见《 <u>招标日程安排表</u>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详见《 <u>招标日程安排表</u> 》。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显示顺序、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5)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显示顺序、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u> 电话: <u>020-83730592</u> 传真: <u>020-83730592</u> 通信地址: <u>广州市白云路27号</u> 邮政编码: <u>510101</u> 惠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u>惠州市交通运输局</u> 电话: <u>0752-2829117</u> 传真: <u>0752-2829117</u> 通信地址: <u>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交通大厦</u> 邮政编码: <u>516003</u> 监督部门: <u>龙门县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惠州市龙门县香滨东路40号</u> 电话: <u>0752-7781101</u> 传真: <u>0752-7781101</u> 邮政编码: <u>516800</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4.4（4）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第 1.4.4（5）修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p> <p>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4.4 款第（6）项细化如下：</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1.4.5	删除原 1.4.5 条款内容
3.5.1	<p>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可不提供附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可不提供附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3.5.2	<p>删除原 3.5.2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p>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检测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其它业绩完成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p> <p>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3.5.4	<p>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师证等）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有）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协议书或检测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8	删除原 3.5.8 条款内容
3.5.9	删除原 3.5.9 条款内容
3.7.3	<p>原 3.7.3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1）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在电子签名系统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则在电子签名系统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无需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投标文件由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的，必须在电子签名系统加盖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名（签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不需采用电子签名（签章）。</p> <p>（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p> <p>（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名（签章）。</p> <p>（5）投标人电子签名（签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p>
3.7.4	<p>原 3.7.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3.7.4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二维码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不需要在封面右上角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4.1	删除原第 4.1 条款内容
4.2.3	删除原 4.2.3 条款内容
4.2.4	删除第 4.2.4A 目
4.2.5	删除第 4.2.5A 目
5.2.1	删除第 5.2.1（4）目
5.2.5	删除原 5.2.2 条款内容
5.2.3	<p>原 5.2.3 条款第（5）项细化如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开启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启。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6.1.2	<p>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p>

	<p>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 款如下：</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p>

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检测费用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检测费用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乘积的 85%~1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检测费用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乘积的 85%~115%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10.7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并按代理与业主签订的协议下浮率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p>

注: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五年内完成过1个类似工程的施工检测项目，且其中至少1个施工检测项目里程不少于28km。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检测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其它业绩完成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近五年是指：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检测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其它业绩完成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3、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4、施工检测项目是指：施工过程中的交工检测、竣工检测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检测等。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施工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负责人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证书。	

注：1、联合体投标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职员。

2、对于允许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项目，允许投标文件中使用同一套人员进行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资料；

(7) 检测实施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递交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检测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服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

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

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第三方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

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

证金的递交情况、第三方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递交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递交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

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递交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递交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递交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如有）、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 style="padding-left: 4em;">c.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授权委托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签章）（如有）、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电子签名（签章）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 绩：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p> <p>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10分	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得6分，试验检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对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响应程度，酌情加0-4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	5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符合试验检测规程要求得3分，试验检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0-2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酌情加0-2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5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3分，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0-2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分，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试验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0-2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主要人员	25分	主要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5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10，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它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分	/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试验检测业绩	10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检测项目的加5分，最多加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1、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3.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 各评分因素 (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 (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 (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 (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1	删除原 3.6.1 条款内容
3.6.2	<p>3.6.2 项 (2) 目未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4 项、3.5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检测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业主：本合同专指龙门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1.2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检测项目服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试验检测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4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5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含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如果有），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及费用组成说明，试验检测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它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7 检测费用表：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检测费用表。

1.8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检测服务内容、要求

2.1 检测服务内容

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由 5 个工程项目组成，分别位于龙门县龙华镇、麻榨镇、龙潭镇，实施路线分别为县道 X206 线麻榨至酥醪段改建工程（18.272km）、县道 X218 线左潭至茶湖段改建工程（19.977km）、县道 X219 线沙迳至麻榨段改造工程（21.020 km）、县道 X222 线左潭至南昆山段改造工程（24.359 km）、县道 X229 线永汉至河下段改造工程（28.130 km），合计路线总长约 111.758km，分别采用三级或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实施内容主要为路面拓宽、加铺沥青等内容。本次检测内容为对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施工进行专项检测和交（竣）工检测，专项检测主要包括边坡锚杆拉拔、有效预应力检测、孔道注浆密实度、高边坡边坡监测等；交（竣）工检测主要包括对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进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抽检和实体质量检测，其中，过程抽检项目包括粗集料、细集料、水泥等主要原材料，实体质量检测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具体详见检测方案和检测费用清单）

2.2 检测要求

2.2.1 检测依据

按现行规范、规定、试验检测规程、设计图、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不违反规定的明确要求。

2.2.2 检测方法及其频率

具体检测方法及频率必须严格按业主的具体要求进行检测。

2.2.3 现场检测规定

现场检测随施工进度分批次进行，承包人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驻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业主有要求的，现场检测完成后承包人须在检测完成的当天将原始记录、初步结果、统计数据发至业主指定的邮箱。

2.2.4 试验检测报告

承包人应在每批次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3 天内向业主提供初步检测结果、15 天内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规范要求，格式应统一，试验检测报告只有持证试验检测人员签字并完善校、审程序，加盖 CMA 章（公路项目的还应加盖交通行业等级章）及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提交的检测报告的份数：文本 3 份。

第三条 计量与支付

3.1 检测服务费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万元，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单价计算，实际完成的费用超出总额的按总额计。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各种补贴和加班加急费、食宿差旅费用、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利润、税费、辅助工作、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未填入单价或总额的子目其费用包含在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2 工程数量

实际支付和结算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业主审核认定的数量计算。

3.3 首次支付

签约合同价的 20%，在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内支付。

3.4 实施过程中的计量与支付

试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一季度结算一次。承包人在每季度末按业主要求的格式提出计量与支付申请，业主在 21 天内进行审定，并按审定计量的金额支付。财政有要求的按财政要求期限支付。

3.5 最终结算与支付

工程全部完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双方办理结算，并在双方确认结算后 30 天内付清所有款项。

3.6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

3.7 有异议的支付

3.7.1 如果业主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并经业主认可（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承包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令业主满意的书面澄清为止。

3.7.2 由于业主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审批程序，承包人同意业主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业主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业主的权利。

3.8 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试验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第四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4.1 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2 负责督促土建施工单位做好符合检测条件的准备工作，提供现场检测所必需的水电和进场通道。

4.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业主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业主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施工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交的检测报告文本不少于 3 份。

5.2 业主提出的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资料和相关检测的指示和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执行。

5.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报备检测成果，并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管。

5.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5 对于承包人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5.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6.1 业主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承包人的违约

6.2.1 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检测或提供检测报告，若承包人未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进场检测或提供检测报告，将处以拖期赔偿金 2000 元/天，拖期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 10%。

6.2.2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1) 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未按投标文件载明的仪器设备进场；或

(2) 出现违规转包、分包的情况；或

(3) 承包人编造数据，擅自修改数据；或

(4) 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6.2.3 出现上述情况，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 违反上述 (1) 条规定，没配备和现场未到岗的，处以 2000 元/次；

(2) 违反上述 (2) 条规定，将被清除出场；

(3) 违反上述 (3) 条规定，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4) 违反上述 (4) 条规定，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服务期时间范围。但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技术服务成果真实性的责任则是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设计要求及图纸；
- (7) 已标价的检测费用表及说明
- (8) 试验检测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服务书；
- (10) 其它有关补充协议；
- (11)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7.3 延误

由于业主原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7.4 推迟与终止

7.4.1 业主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4.2 业主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7.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

应负的责任。

7.6 变更

本项目具体检测参数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参数（详见“委托人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未列明的参数，其公路项目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经发包人审定后，结合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计算参数价格。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如有不在收费清单内的检测参数，则双方协商收取。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或分包。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员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实施，并通过__年__月__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大写）__元整（¥__元）为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书（含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技术标准与规范；
- （7）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等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相关技术规范、试验规程；
- （8）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300 日历天（暂定），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见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份数：见合同条款。

六、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七、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

为准。

发包人（盖章）：（单位全称）

承包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费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各项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与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委托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在监督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业主、监理、施工等各方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参建各方安排工作以外的事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施工检测委托合同的附件，与龙门县环“两山”最美旅游公路县道项目施工检测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开展现场检测活动时，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到紧急危险情况可要求乙方停止作业。

3.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检测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在进行检测时必须佩带一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绳，穿防滑安全鞋等，在埋设检测仪器时，必要时在边坡的临空面四周应布设安全网。

5. 指定专人查询近期天气情况，遇到五级以上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一律禁止室外作业，特别是在台风季节，更应严密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生产、生活用房逐间加固，各类机械设备移至避风处。

6. 在埋设仪器和检测时要注意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安全，既要自身防护避免施工作业机械伤人，也要防止施工中对检测人员的伤害。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事项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本项目检测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包含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对检测工作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委派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有关的试验检测。

本项目具体检测参数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参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未列明的参数，其公路项目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经发包人审定后，结合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计算参数价格。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如有不在收费清单内的检测参数，则双方协商收取。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注：检测方案及检测费用清单另册出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检测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试验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投标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专业 _____ 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转账汇款，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现金转账、汇款、企业基本账户证明（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银行保函（从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缴费凭证、企业基本账户证明（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证保险（从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缴费凭证、企业基本账户证明（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检测工程师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有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我方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试验检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知晓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试验检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获奖、所编制的规范封面、专利证书等）。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 审查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 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 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 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 定一致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七、检测实施方案

检测方案应阐明检测工作总体思路、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检测难点与要点等的理解，提出第三方检测工作方法与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安全等。体现投标人对工程要点、难点的理解及在工程检测工作上的独到见解和特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检测总体思路；
- 二)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
- 三) 现场机构设置及人员、仪器设备配置；
- 四) 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实施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现行有关工程检测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本小节规定的报价内容，结合本单位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首先确定检测工作投标报价。

2、报价表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入单价或总额的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报价表中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报价的单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总额精确至个位。

3、报价表中开列的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和结算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业主审核认定的数量计算。

4、实际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检测费用清单的单价计算。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各种补贴和加班加急费、食宿差旅费用、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利润、税费、辅助工作、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本项目的现场施工配合费（譬如：挖机台班、装载机、推土机、搭支架等费用）不在检测费用清单中单列，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协商解决。

6、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7、检测费用清单汇总表后应附检测费用清单（另册出版）。

